

编号：赣发改投资〔2019〕714号

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 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赣发改投资〔2019〕714号
建设地点 南昌市青山湖区
验收单位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10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湖农字〔2020〕99号，2020年9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规定，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于2020年10月9日在南昌市青山湖区主持召开了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初设计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勘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参建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昌市罗家大道以东、杨家山路以南、昌南大道防护绿地以北地块。距离昌东高速出入口约10公里，距离青云谱火车货站约10公里。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5°58′43.98″、北纬28°

25' 44.51"。场内地势平坦、视野开阔、交通便利，有利于紧急状态下救灾物资的调运。毗邻西北向规划拟建的江西省假肢中心综合机加工基地，地理位置优越。

本项目工程建设用总地面积 45058m²（约 67.6 亩），工程建筑占地面积 16358m²。总建筑面积 16286.1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综合管理楼、2#转运库房、3、4、5#物资库共五个单体（构）建筑物，以及其它配套的物资运输道路、绿化及综合管网等。1#综合楼为二层框架结构（含 1 个集中一层地下室，占地面积 426m²）；2#转运库房为单层门式刚架结构，端跨设置一层设备用房；3、4、5#物资库为单层门式刚架结构。

建设期工程挖方总量 0.9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0.96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0 万立方米，余方总量 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2206.81 万元，土建投资 7436.2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拨付。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其中水土保持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目前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均已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以湖农字〔2020〕99 号文对《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下达了批复。批复的项目总占地面积 4.51hm²，用地性质为永久占地。项目容积率 0.67，建筑密度 36.3%，绿地率 8.83%。水土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2017 年 8 月 2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设审〔2017〕841 号文下发《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规定要求，征占地面积小于 5hm² 且挖填土石方量小于 5 万 m³ 的生产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故本报告不涉及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2020 年 9 月 10 日，我单位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项目区用地红线面积 45058m²，本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5058m²。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方案措施要求，实施了土地整治、雨水管网、生态停车场、植被恢复等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

程措施量有:

1、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0.4hm^2 、表土回填 0.14 万 m^3 、表土剥离 0.14 万 m^3 、排水管网 523m 、雨水井 8 个、雨水口 12 个、盖板排水沟 440m 、透水铺装 0.24hm^2 、生态停车场 500m^2 。

2、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0.4hm^2 。

3、水土保持临时防护工程: 砖砌排水沟 120m 、临时排水沟 960m 、集水井 2 个、沉沙池 9 个、苫布覆盖 0.95hm^2 、编织袋挡墙 70m 、洗车槽 1 个。

实际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22.31 万元, 较方案批复投资未产生变化。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 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目标值, 其中: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 ,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 渣土防护率为 97.9% , 表土保护率 97.1% ,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5% , 林草覆盖率为 8.83% (达到了区域规划与行业要求), 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 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南昌市青山湖区农村农业局的批复,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

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验收组讨论，提出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后续工作建议：

-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灌溉、病虫害防治、补肥和补栽，并保障经费；
- 2、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学文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高级工程师	杨学文	建设单位
成员	詹晓群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詹晓群	特邀专家
	程宇轩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宇轩	设计单位
	尧胜辉	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尧胜辉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
	沈安琪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沈安琪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章磊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章磊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卢永锋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永锋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